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(第四類)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班　　級		學　　號	
姓　　名		身　分　證　號	第二碼為「2」者方能申請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□已通過「當學期緊急紓困金」審核者。 □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家庭成員因非自願性離職、無薪假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入以下困境，得申請「不利處境身分認定」： ○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件致經濟陷入困頓 ○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 ○家庭成員因債務致經濟困難 ○其他原因：_____ □其他因素係指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但未能申辦減免補助者		
導師 訪談事實			
備　註	一、 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發布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補助資格第4類：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(生理女)。(註一) 二、 本表請導師針對第4類資格之學生做訪談紀錄，並請依人事時地物分別具體描述，請相關主管簽核。		
簽　核	導師：　　系主任：　　學院院長：		

審　核		
生輔組承辦人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

註一：
第1類：當學期領有教育部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。
第2類：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。
第3類：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（少）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。
第4類：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。
以上4類僅得擇一資格申請。